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出权益数量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1	唐铣	董事长	70.00	23. 33%	0. 48%
2	李 云	董事、总经理	30.00	10.00%	0. 20%
3	王波宇	董事	15. 00	5. 00%	0. 10%
4	陈健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0.00	3. 33%	0. 07%
5	段立平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00%	0. 04%
6	曾培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2.00%	0.04%
杨利俊等 32 名核心员工			103.00	34. 33%	0.70%
预留部分			60.00	20.00%	0. 41%
合计 (共 38 人)			300.00	100. 00%	2. 05%

- 注: 1、上述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 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唐铣先生外,本激 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的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 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 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 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 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

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5、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经监事会审核,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6、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杨利俊	核心员工
2	齐 玮	核心员工
3	王磊	核心员工
4	张义发	核心员工
5	黄学兵	核心员工
6	项祖梅	核心员工
7	陈应平	核心员工
8	刘宇	核心员工
9	何成阳	核心员工
10	杨之建	核心员工
11	罗扬清	核心员工
12	黄丁	核心员工
13	杨丽凤	核心员工
14	余羚梦	核心员工
15	唐丽	核心员工
16	邹 赓	核心员工
17	张 婷	核心员工
18	曾琬	核心员工
19	刘涛	核心员工
20	王彰武	核心员工
21	曹礼平	核心员工
22	邹 伟	核心员工
23	韩进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类别
24	梅红旺	核心员工
25	何红成	核心员工
26	蒋 政	核心员工
27	曾忠健	核心员工
28	郭玉莲	核心员工
29	蒋 燕	核心员工
30	魏魏	核心员工
31	王族杰	核心员工
32	涂吉送	核心员工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